

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说 明

一、总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等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 年版）》，编制本目录。

本目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共计 16 个信息类别、176 项条目组成，其中，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包含 13 个信息类别、147 项条目，市补充公共信用信息包含 3 个信息类别、29 项条目。

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是指辽宁省、沈阳市地

方性法规中对纳入范围有特殊规定的公共信用信息。信息类别补充涵盖拒不缴纳税费信息、弄虚作假行为信息、公益慈善活动及见义勇为等 3 个信息类别、10 项条目，涉及 1 部辽宁省省级地方性法规、1 部沈阳市市级地方性法规；信息条目补充涵盖行政管理、信用评价结果、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诚实守信相关荣誉和知识产权信息等 5 个信息类别、19 项条目，涉及 3 部国家级规范性文件、1 部辽宁省省级地方性法规、32 部沈阳市市级地方性法规。

二、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指导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管理、维护与更新等，以及基于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和门户网站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管理、交换、共享、使用和公开等。

三、规范性引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 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4〕20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

《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沈阳市学前教育条例》

《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沈阳市电梯安全条例》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沈阳市多规合一条例》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沈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

《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沈阳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沈阳市绿化条例》
《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
《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沈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沈阳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沈阳市节约能源条例》
《沈阳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沈阳市档案管理条例》
《沈阳市技术市场条例》
《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沈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沈阳市节约能源条例》
《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四、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

本目录旨在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将本目录以外的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本目录所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依法采集信用信息的范围，不受本目录限制。

五、目录管理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目录归集公共信用信息。要严格遵守关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禁泄露、篡改、毁损、窃取、出售、非法提供信用信息或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一、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条目补充					
1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检查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相关部门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四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反垄断法》第六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
		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2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沈阳市公共信用评价信息	法人	市发展改革委	《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2	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物业管理信用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房产局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公共汽车客运质量信用考核	法人	市交通运输局	《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幼儿园定级、评估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教育局	《沈阳市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	法人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3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城乡规划领域不良信用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地铁运营领域不良信用信息	自然人	市交通运输局	《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3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信息	水污染违法行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噪声污染违法行为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电梯安全相关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市场监管局	《沈阳市电梯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
		居家养老服务领域不良信用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民政局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领域不良信用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相关部门	《沈阳市多规合一条例》第三十三条
4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表彰奖励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相关部门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一条及 30 部沈阳市地方性法规相关内容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5	知识产权 信息	商标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 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专利信息	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 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 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
二、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类别补充					
1	拒不缴纳 税费信息	拒不缴纳税款	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组织	市税务局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十一条
		拒不缴纳社会保 险费用	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拒不缴纳行政事 业性收费	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社会组织	市相关部门	
		拒不缴纳政府性 基金	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社会组织	市相关部门	

序号	信息类别	条目	主体性质	责任单位	纳入依据
2	弄虚作假行为信息	违法违规提供虚假资料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相关部门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十一条
		隐瞒事实真相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市相关部门	
		建设项目参与者违反条例情况	法人	市相关部门	《沈阳市多规合一条例》 第三十三条
3	公益慈善活动及见义勇为等信息	志愿服务信息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团市委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十一条
		慈善捐赠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市红十字会	
		见义勇为信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市相关部门	